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附註2) 普通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姓名)^(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卿浩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麥魯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鄭宇璧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鄧昆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黃冠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黎萬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8.	批准大會補充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發行紅股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鑑於COVID-19的爆發，我們鼓勵閣下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的補充通告內。
5.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的部份持股量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12. 補充通函隨附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隨附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13. 尚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須按照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14. 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未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b)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及被取代；或
 - (c)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發生上述後者情況，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須待董事會酌情確定。無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而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於大會投票表決，彼等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照法例規定行事(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